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80%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80%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i) 賣方－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及
(ii) 買方－絲耐潔(福建)口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80%股本權益。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此乃經計及目標公司錄得之虧損淨額及資產淨值狀況後達致。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代價：

- (1) 買方須於簽署買賣協議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及
- (2) 買方須於因出售事項而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進行變更登記的手續完成後，向賣方以現金支付餘下人民幣6,000,000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ii)目標公司現時財務狀況。

完成

緊隨買賣協議訂立後，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放貸、經營網上平台、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絲耐潔(福建)口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牙刷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福建愛潔麗日化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牙膏產品。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6,186	52,980	29,536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81)	1,430	(46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816)	953	(46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87,000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開發其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預計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9,231,000元，即(i)代價；(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30,000元及相關商譽及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之總額之間之差額。

上文數據僅供說明。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實際虧損將按獲得之代價淨額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當前之策略旨在將其資源集中用於近期內可能帶來正現金流之業務單位。根據往績記錄，目標公司之表現並未達到管理層之預期。出售目標公司可有助於本集團減低現金流壓力並將其資源集中用於可短期帶來現金之單位。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根據中國法律授權進行及管理出售協議相關修訂登記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2,000,000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80%股本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訂立有關買賣目標公司80%股本權益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絲耐潔(福建)口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福建愛潔麗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華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黃新文先生及馬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周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